最低生活保障新增对象审核公示名单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》及有关政策法律规定，经组织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会议研究审定，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可直接向本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反映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我们及时进行核实并答复处理。  
 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至3月31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  
 兴盛乡人民政府监督举报电话：0954-5639127

乡镇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25日